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朱清滨）作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3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按时出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两次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2013年3月7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3年4月18日，对公司2012年度有关事项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就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就2012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就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 4、就公司2012年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5、就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 6、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3年8月21日，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有关事项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就201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

见；

2、就公司改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年，本人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2013年本人参加上述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及业绩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专门委员会在上述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工作提出了较多专业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定期进行现场调查，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在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此我特公布联系方式如下：

zhuqingbin@sina.com

独立董事： 朱清滨_____

2014年 3月 11日